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供货 及加工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363

采 购 人：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交货期、包保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中标后分包	12
1.12 政策	12
二、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六、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七、 定标	17
7.1 确定中标人	17
7.2 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中标通知	17
八、 质疑和投诉	17
8.1 质疑	17
8.2 质疑回复	18
8.3 投诉	18
九、 合同授予	18
9.1 履约保证金	18
9.2 签订合同	18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9
10.2 收取时间	19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9
11.1 无效投标	19
11.2 废标	19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9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采购项目概况	21
二、具体需求	21
第一包 京版中文图书	21
第二包 地方版中文图书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一）投标文件初审	30
（二）澄清有关问题	30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0
（四）比较与评价	31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4
附表 3：评分标准（适用于 1-2 包）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附件	49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二、报价文件	53
（一）开标一览表	53
（二）报价说明（如果有）	54
三、商务文件	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1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2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63
（十）信誉等证明文件	65
（十一）商务偏离表	67
（十二）其它	68
四、技术文件	69
（一）项目实施方案	69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70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1

（四）标注“★”的条款的响应情况 72

（五）其它 73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224468-251363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77.5
5. 最高限价（万元）：77.5
6. 采购需求：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2个项目包

第1包：项目包名称：京版中文图书；采购预算：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2包：项目包名称：地方版中文图书；采购预算：27.5万元，最高限价27.5万元，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报价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联 系 人：邵老师、杨老师

联 系 方 式：027-84775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娅娜、田翠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江汉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
1.1.6	项目地点	江汉大学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1、乙方（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3%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返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支付申请。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提供采购图书的供货、加工、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加工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进行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采购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中标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本次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4.2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 with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11 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每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 关于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评审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凡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特别注明优选中标包号排序（例如：①：第 2 包、②：第 1 包、），否则将视为其优选中标包号排序为第 1 包、第 2 包。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优选中标包号排序第一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包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每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该包废标。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bbidding.com.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3%（如中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2%）</u>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货物类），其中计费基数为各项目包预算金额。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包保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包保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

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一、采购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备注(国产/进口)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交货期	项目包保服务期(年)
1	1	京版中文图书	国产	50	2025年11月10日前	1
2	1	地方版中文图书	国产	27.5	2025年11月10日前	1

二、具体需求

第一包 京版中文图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江汉大学购置教学、科研所需中文图书，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最新最全的书目、优质的图书、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正版图书，执行国家标准：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3 部分：图书期刊（GB/T 34053.3-2017），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T 12451-2023），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GB/T 3792-2021）。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应定期及时免费提供全国各类型出版社及其他专门的图书目录，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京版正版书。

2、所提供的采访书目应为当年新书及上一年度 7-12 月出版的图书，自然科学类书目不少于

50%。

3、投标人不得更换采购人图书馆的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的图书。

4、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5、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与订单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更换周期不超过 15 天，附件补足周期不超过 7 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一批。

2、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江汉大学图书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提供综合性图书要求投标人须与全国有资质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书关系。

2、投标人应具有类似经验；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并有能力提供团体选购的场所；现货供应品种需在 1 万种以上。

3、投标人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中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能在采购人自动化管理系统中无障碍的使用。

4、投标人应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及时联络和沟通。

5、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6、投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发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到书速度从报订到送馆时间在 30 个日历天内，图书到馆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加工并上架。每逾期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8、到书率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 85%以上。

★9、投标人应能提供和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转换、条码、书标、薄膜、光盘盒、盖馆藏章等图书加工的耗材及配套服务，并将新书细分细排上到阅览室书架。本项服务应包含在投标人本次报价内。（由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图书供货、加工、上架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实施文档。图书交付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图书进行逐册验收，所有实施内容、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逐条需经由采购人图书馆及中标人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图书采访要求

（1）及时全面提供京版书目，并不得拒绝采购人根据书目所提出的采购要求。

（2）投标人需代为网购不超过 1 万元（实洋）的畅销图书，采购人将以中标折扣（取费费率（%））支付书款。

（3）投标人有责任把关采购人所购图书，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退回书商所供图书。

①页码少于 80 页的图书。

②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③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50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

④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

⑤同一中标人出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

2、图书加工要求

（1）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样式向采购人图书馆索要。

（2）书标 1 枚：书标竖直粘贴于距书脊底端 2cm 处，覆盖薄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要求。

（3）严格按照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同号补齐。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采购人图书馆索要。

（4）条码 1 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

（5）书标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错误者，由供书方到采购人图书馆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6）RFID 要求

A. 超高频标签技术要求

①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8000-6C, EPC CLASS1 GEN2

②工作频率：默认频率 860~925MHz（支持多国频率标准）

③有效使用寿命：≥10年，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

④内存容量：≥512bits

⑤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400mm，防盗安全门≥650mm

⑥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B. 超高频标签功能描述

- ①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②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③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④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⑤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 ⑥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⑦图书用标签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 ⑧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 Hz}$ 范围；
- ⑨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 ⑩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7）凡不符合采购人图书馆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8）以上如有变化采购人图书馆会及时通知，如没有按照采购人图书馆规定供书，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图书分编要求

（1）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图书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2）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分类标引细则，不使用组配分类号，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分类法中的“=”复分采购人图书馆不用。

（3）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符合汇文系统的使用要求。验收、编目、加工的差错率不超过 1%。

（4）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做附件字段，并在光盘上粘贴同书的书标一枚。

（5）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约定加工商家。若没有达成一致的加工商家，由中标人自派加工人员时，必须派出熟练的数据加工人员。若达不到此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上述人员进场加工，直至派出合格人员。若仍不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投标人要求采购人作数据加工人员培训，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培训费用。

4、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报出图书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即按图书原标价的百分之几取费），即图书结算价格=图书原标价（码洋）×中标折扣（取费费率（%））。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应为定值，不允许有区间范围且不能大于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2）在满足本采购文件所有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需对投标折扣（取费费率（%））

做出承诺。

(3) 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应考虑到购销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 投标折扣（取费费率（%））所涉及的图书为正价图书，特价图书另行计价。

(5) **本包的预算金额是最终结算的实洋最高限价。本包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本年度所订购图书原标价（码洋）总额及本包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取费费率（%））），在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内据实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5、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图书采购渠道、书目覆盖率、采访目录、订购方式、到书率、交货时间、问题图书退换、编目数据服务质量、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等内容。

第二包 地方版中文图书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江汉大学购置教学、科研所需中文图书，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最新最全的书目、优质的图书、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正版图书，执行国家标准：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3 部分：图书期刊（GB/T 34053.3-2017），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T 12451-2023），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GB/T 3792-2021）。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应定期及时免费提供全国各类型出版社及其他专门的图书目录，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地方版正版书。

2、所提供的采访书目应为当年新书及上一年度 7-12 月出版的图书，自然科学类书目不少于 50%。

3、投标人不得更换采购人图书馆的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的图书。

4、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成交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5、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与订单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更换周期不超过 15 天，附件补足周期不超过 7 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一批。

2、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江汉大学图书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经营图书品种丰富，综合性图书供应商须与全国有资质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书关系。

2、投标人应具有类似经验；有较大的后备仓库，并有能力提供团体选购的场所；现货供应品种需在 1 万种以上。

3、投标人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提供图书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中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能在采购人自动化管理系统中无障碍的使用。

4、投标人应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及时联络和沟通。

5、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6、投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发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到书速度从报订到送馆时间在 30 个日历天内，图书到采购人图书馆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加工并上架。每逾期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

8、到书率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 85%以上。

★9、投标人应能提供和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转换、条码、书标、薄膜、光盘盒、盖馆藏章等图书加工的耗材及配套服务，并将新书细分细排上到阅览室书架。本项服务应包含在投标人本次报价内。（由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图书采购、加工、上架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实施文档。图书交付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图书进行逐册验收，所有实施内容、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逐条需经由采购人图书馆及中标人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图书采访要求

（1）及时全面提供地方版书目，并不得拒绝采购人根据书目所提出的采购要求。

（2）投标人需代为网购不超过 1 万元（实洋）的畅销图书，采购人将以中标折扣（取费费率（%））支付书款。

（3）投标人有责任把关采购人所购图书，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所供图书。

①页码少于 80 页的图书。

②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③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50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

④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

⑤同一中标人出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

2、图书加工要求

(1) 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样式向采购人图书馆索要。

(2) 书标 1 枚：书标竖直粘贴于距书脊底端 2cm 处，覆盖薄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要求。

(3) 严格按照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同号补齐。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采购人图书馆索要。

(4) 条码 1 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

(5) 书标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错误者，由投标人到采购人图书馆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6) RFID 要求

A. 超高频标签技术要求

①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8000-6C, EPC CLASS1 GEN2

②工作频率：默认频率 860~925MHz（支持多国频率标准）

③有效使用寿命：≥10年，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

④内存容量：≥512bits

⑤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400mm，防盗安全门≥650mm

⑥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B. 超高频标签功能描述

①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②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③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④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⑤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⑥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⑦图书用标签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⑧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⑨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⑩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7) 凡不符合采购人图书馆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8) 以上如有变化采购人图书馆会及时通知, 如没有按照采购人图书馆规定供书, 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图书分编要求

(1) 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 图书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2)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分类标引细则, 不使用组配分类号, 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 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 分类法中的“=”复分采购人图书馆不用。

(3)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 图书特征表述完善,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符合汇文系统的使用要求。验收、编目、加工的差错率不超过 1%。

(4) 图书如有光盘, 编目需做附件字段, 并在光盘上粘贴同书的书标一枚。

(5)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约定加工商家。若没有达成一致的加工商家, 由投标人自派加工人员时, 必须派出熟练的数据加工人员。若达不到此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上述人员进场加工, 直至派出合格人员。若仍不能,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投标人要求采购人作数据加工人员培训, 则投标人承担全部培训费用。

4、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报出图书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即按图书原标价的百分之几取费), 即图书结算价格=图书原标价(码洋)×中标折扣(取费费率(%))。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应为定值, 不允许有区间范围且不能大于 100%,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在满足本采购文件所有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投标人需对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做出承诺。

(3) 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应考虑到购销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 投标折扣(取费费率(%))所涉及的图书为正价图书, 特价图书另行计价。

(5) **本包的预算金额是最终结算的实洋最高限价。本包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本年度所订购图书原标价(码洋)总额及本包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取费费率(%))) , 在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内据实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5、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包采购需求, 结合自身实际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图书采购渠道、书目覆盖率、采访目录、订购方式、到书率、交货时间、问题图书退换、编目数据服务质量、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包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该包作废标处理。

2、关于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评审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凡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一览表》中特别注明优选中标包号排序（例如：①：第 2 包、②：第 1 包），否则将视为其优先中标排列顺序为第 1 包、第 2 包。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每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优选中标包号排序第一的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包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记★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适用于 1-2 包）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取费费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折扣（取费费率（%））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同一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同一次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只记一次分；但同一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按中标/成交次数（此类业绩还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来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数，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用户评价	2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正面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1.评价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2.评价材料须与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对应；3.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评价材料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分)	供货实施方案	8	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①订单处理流程、②供货时间保证、③物流渠道、④供货反馈等。 以上每项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有所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8	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③服务方式、④配套服务、附加服务、售后服务等。 以上每项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有所欠缺但基本可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图书采购渠道	8	投标人应与全国大部分出版社有合作关系，根据其提供的本评分标准表下所附注 30 家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委托书情况进行评分：提供附注 30 家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委托书数：①大于 24（含本数）且小于 27（不含本数）的，得 6 分；②大于 27（含本数）且小于 30（不含本数）的，得 7 分；③等于 30 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方（非出版社）授权无效）
	书目覆盖率	6	投标人提供的正版图书，①品种齐全、②覆盖率广、③能完全满足校方使用需求，每完全满足一项得 2 分，基本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满分 6 分。
	采访	5	预订（目录的全面性等） 投标人应能每周及时发送采访目录，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采访目录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所提供目录信息及时、准确、全面、需涵盖学校本科教育及以上得 5 分。 所提供目录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涵盖学校本科教育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发送采访目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
订购方式	3	现采服务 投标人能提供图书现采场地、库房，能定期提供图书现采服务或供应现货服务的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仓库照片及承诺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	
	2	网上订购 承诺能及时有效并代为采购人网购急需图书且采购人除以中标折扣（取费率（%））后的价格支付该书款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须提供承诺，未承诺本项不得分。拥有自己的门户网站、网店或采访系统平台得 2 分 （提供门户网站、网店或采访系统平台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只能通过其他网购方式得 1 分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到书率	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一次性到书率 $X \geq 95\%$ 得 3 分， $95\% > X \geq 85\%$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交货时间	5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到书周期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现货供货周期 $Y \leq 5$ 天得 2 分， $5 \text{ 天} < Y \leq 7 \text{ 天}$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承诺的预订图书订单到货周期进行综合评议。保证预订图书订单到货周期 $Z \leq 20$ 天得 2 分， $20 \text{ 天} < Z \leq 30 \text{ 天}$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追补订图书到书时间。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提交订单后 7 天内（含 7 天）到书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问题图书退换	4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问题书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全部加工完成后的问题书依然能够退换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问题书退换时间进行综合评议。更换周期 ≤ 15 天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编目数据服务质量	5	投标人具备自己的稳定的加工队伍。从事数据加工（套录和原编）、图书分类的工作人员具有 CALIS 中文联机编目员资格证。投标人应在本地拥有 驻馆加工人员 ，能在图书到馆 30 天内，上门完成全部编目加工程序并细分细排上架。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数据加工人员的 CALIS 中文联机编目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数据加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	2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个性化增值服务，如：举办“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举办学术讲座、提供馆藏数据分析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其他评审（1 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	-----	---

附注：30 家重点出版社名录：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译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中信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各包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项目包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及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期：预定图书交货期为接到订单起____天以内。所有图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图书到馆后 30 天内完成加工并上架。

2. 协议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在供货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3.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须清晰、有序，便于验收、查对。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图书采购、加工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实施文档。图书交付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甲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图书进行逐册验收，所有实施内容、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逐条需经由甲方图书馆及乙方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取费费率（%）），即按图书原标价（码洋）的百分之____（____%）取费）。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采购、运输、装卸、数据加工、验收、上架以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并达到其服务质量要求的全部费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本签约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_____（¥_____元）。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本年度所订购图书原标价（码洋）总额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标折扣（取费费率（%））），在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内据实结算。图书结算价格=图书原标价（码洋）×中标折扣（取费费率（%））。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圆整（¥_____元））。如成交/中标供应商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2%，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圆整（¥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或者是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非政府采购的项目））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订购清单。
- 2、甲方应及时签收收到的图书，如发现到馆图书与清单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
- 3、甲方如发现到馆图书有破损、缺页或有严重污迹，应及时要求乙方退换。
- 4、甲方主动进行催缺。
- 5、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标准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并随书配送符合 CALIS 著录标准的编目数据。

2. 乙方在经营中应遵纪守法，不进行图书诈骗。不配送盗版低劣、黄色淫秽图书，不得随意更换报订图书或搭售图书。如果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同批次图书全部货款，由此发生的鉴定处理费用及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配送图书中出现的缺损、缺页、装订等错误，乙方应及时负责更正或退换。盖有馆藏章的退书不得在书店进行销售，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3. 乙方保证甲方所报订图书的供应。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包括甲方提供的自筹书目。

平均到书率不低于 85%，甲方自筹书目订购未到计入乙方图书订购未到。

到书速度从报订到送馆时间在____天内（根据乙方承诺填写）。

4.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现采活动或免费上门组织书展，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事件等）可变更为线上书展形式。

5. 乙方免费提供并粘贴甲方指定规格的电子标签、书标、薄膜、条形码等，并加盖馆藏章，保证加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图书退回重做。验收、编目的差错率不超过 1%。到馆工作人员须相对固定，在一个中标年度，更换次数不超过 2 次。

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其他承诺：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的其它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

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开户行：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行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税号：

银行账号：

（甲方付款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合 计：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 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 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 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 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 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 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 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包括标记★的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折扣（取费费率（%））为按图书原标价的百分之_____（___%）取费。
1.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包名称	
投标折扣（取费费率（%））	即按图书原标价的百分之_____（__%）取费。 （注：所报投标折扣（取费费率（%））大于 100%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项目包保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项目包保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除外）满足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优选包号排序（只参与一个包投标的供应商不填写）	第一优选包号：_____ 第二优选包号：_____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全称： 行号：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图书馆2025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京版中文图书，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地方版中文图书，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用户(甲方或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为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合同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类似业绩项目一一对应地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等）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同一用户（或采购人）不同次（或阶段）招标/采购的类似“招一次管几年”、“招一次续几年”的项目合同，除要前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外，同时还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对应“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正面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评价日期	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单位名称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正面评价材料（须加盖与对应采购合同一致的采购人（甲方）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评价材料须与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评价材料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信誉等证明文件

1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1-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包保服务期			
4	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二）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实施方案
- 2、服务保障方案
- 3、图书采购渠道
- 4、书目覆盖率
- 5、采访
- 6、订购方式
- 7、到书率
- 8、交货时间
- 9、问题图书退换
- 10、编目数据服务质量
- 11、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如有）复印件，类似经验（如有）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 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标注“★”的条款的响应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